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 (F) 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中，曾論及向因僱主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現特修函提供有關課程的數目及報讀人數的資料(見附件)，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陳永輝先生)

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課程名稱	已舉辦 課程數目	學員 人數	現時申請 人數目 (註*)
保安物業管理及園藝課程	1	15	19
小本經營及自僱創業課程	1	16	1
家務助理綜合訓練課程	1	14	3
燒味製作及自僱創業	-	-	7
總計	3	45	30

註*：數目包括已獲批准接受再培訓並已向僱員再培訓局登記報讀再培訓課程，但仍未參加課程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報讀同一課程的工人選擇的上課地點可能有所不同。